

#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年10月4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p> <p>(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p> <p>(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債券指數股票型子基金(包括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淨資產價值百分六十(含)。</p> <p>(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特色：</p> <p>(一)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本基金透過債券型ETF作為主要投資工具，投資範圍涵蓋全球，由不同類別、不同區域債券型ETF之搭配組合，可降低單一區域投資風險。</p> <p>(二)穩定配息機制：透過多元債券ETF投資，具固定收益資產較穩定配息及穩健增長特性。</p> <p>(三)運用ETF投資之優勢：交易成本低、淨值價格透明、流動性風險較低、有效分散投資風險。</p> <p>(四)較低的匯率風險：本基金可運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匯率波動對淨值影響。</p> <p>(五)長期資產穩健增長的投資工具：本基金將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投資組合比重與資產配置，提供投資人穩健增長的長期投資工具。</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債券投資可能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而產生債信風險。</p> <p>二、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p> <p>三、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之子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並以債券類ETF為</p>			

主要投資標的，以強化基金之風險管理及穩定收益為核心理念，故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經試算本基金之標準差風險值，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8頁至第19頁及第21頁至第24頁之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內外之子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故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會將到全球或各區域之經濟、利率及匯率等因素變動影響而波動。
- 二、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類ETF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以強化風險管理及穩定收益為本基金之核心資產配置理念，故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之個別風險，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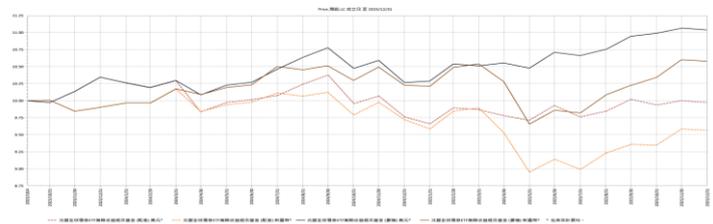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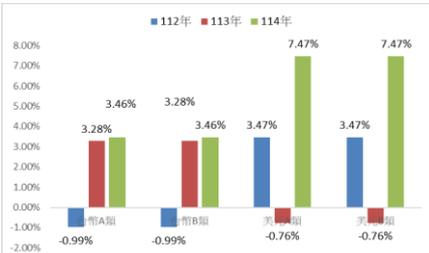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379	94.87
小計		379	94.87
銀行存款		21	5.38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	-0.25
合計 (淨資產總額)		399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年10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3.48	7.32	3.46	NA	NA	NA	5.80
台幣配息報酬率%	3.48	7.32	3.46	NA	NA	NA	5.80
美元累計報酬率%	0.81	3.04	7.48	NA	NA	NA	10.36
美元配息報酬率%	0.81	3.04	7.47	NA	NA	NA	10.36

-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B類(新台幣)	NA	0.6254	0.4692							
B類(美元)	NA	0.6287	0.4957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0.4	1.26	1.1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

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9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註1)
申購手續費	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		
買回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三、本基金投資於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